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按照《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成都市道路照明维护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管理水平，确保城区照明设施维护质量和完好水平，打通路灯照明“最后一公里”，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及城市夜间安全性。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拟采购1名投标人提供2023-2024年彭州市三环路等道路照明设施日常维护服务项目。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835,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835,6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2023-2024年彭州市三环路等道路照明设施日常维护服务项目	1.00	2,835,6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3-2024年彭州市三环路等道路照明设施日常维护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1.对照明设施的维护应当坚持安全第一，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城区市政照明设施的完好、运行正常。投标人应制定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定期对设施运行情况、安全指标进行检测，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处置。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因工作人员不按规范进行工作导致的安全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2.投标人应及时更换和修复破损的照明设施，使亮灯率不低于99%。</p> <p>3.投标人负责照明设施附近环境巡查工作，树木距带电物体的安全距离不得小于1.0米。因自然生长而不符合安全距离标准影响照明效果的树木，报采购人后按规范处理；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严重危及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进行剪修，并同时报采购人和相关管理部门。</p> <p>4.投标人应从“除故障、除隐患、保照明、树形象”的角度出发，以高标准、严要求不断细化巡查</p>

、维修方案。针对城市重要主干道部分路段路灯线路年久老化、易发生故障的特点，不断提升巡查抢修工作的“密度、精度、力度”，坚持“有的放矢、重点突破、高标检修”的工作思路，加班抢修、全力保障，确保重点路段市政照明设施发挥“功能性”与“装饰性”“双重价值”、市政照明设施“亮灯率、完好率”同步提升。针对城区重点路段、重点区域开展重点巡查检修，提高巡查频率。

5.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制定巡查路线。本项目涉及范围广，投标人在进行巡查时应先拟定巡查路线，做到“点、线、面”相结合，保障每天巡查到位、不漏查。

6.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工作纪律和管理规定，并服从采购人的督导、检查和工作安排。制定对照明设施维护工作进行内部考核，通过考核不断促进管理水平的提高。在服务履行过程中应有详细的工作台账并留存归档。建立日常巡查机制，每周向采购人汇报巡查路线及巡查情况。

7.日常维护内容

(1) 提供设施巡查管护、经常性维修管养、检修以及修补其损坏、破挖、交通肇事、被盗部分管理恢复的作业。

(2) 投标人提供服务范围内的日常巡查服务，加强巡查力度，照明设施出现问题后及时修复。

(3) 投标人提供路灯维护服务，含灯具、光源、镇流器、补偿电熔、灯头、电器、附导线、保险、熔断器、端子板、杆内附导线等的维护。

(4) 投标人提供灯杆主体维护服务，电杆门、门锁、灯杆内元器件、灯杆锈蚀的除锈刷漆翻新、保洁、灯杆校正。

(5) 投标人提供控制柜维护服务，包括柜内电器、元器件、锁具的更换等。提供电表巡查服务，包括协调处置相关问题等。

(6) 日常巡查：每天亮灯后完成对维护区域内主次干道、出入城通道等巡查至少一次，亮灯率要达到99%以上。

(7) 维修巡查：对当日巡查发现的故障应当日处理，维修所用的元器件应达到原设计要求，即时维修率要达到100%。

(8) 设施安全巡查：设施安全巡查每日2次全面巡查（早晚各一次）。设施完好率要达到98%以上。及时发现灯具、固定装置、线路故障，一旦发生设施松脱、垮塌、缺损情况，及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在有效时限内予以修复。每年汛期前对灯具电缆进行一次绝缘测试，保持电缆绝缘良好，接地可靠连接牢固，无漏电、无接头过热现象。

(9) 专项巡查：

电力电缆巡查：电力电缆巡查检修每月不少于一次。

灯杆外观巡查：每日对灯杆外观不少于一次检查，主干道及出入城通道灯杆每月不少于两次保洁，次干道、巷道每月不少于一次保洁。

配电柜等配电设施巡查：配电柜每周不少于一次外观保洁，元器件每月不少于两次检修保洁，每年不少于一次除锈刷漆翻新。

(10) 单项检修维护：单项检修维护为集中检修维护，对设施陈旧老化或存在故障隐患亮灯不正常的照明设施进行有计划的、成批次的集中恢复性施工（确保单条街道亮灯率在99%及以上）。检修维护内容为检修照明设施、照明集中控制系统设施（软件、硬件）等其他附属设施。

8.维护质量要求

(1) 灯杆灯具维护质量要求

灯杆、灯具（含灯罩）、检修门、接地装置齐全，符合原设计要求，设施完好率达100%。

光源及电器齐全完整，连接准确，工作正常，安装稳固，外壳完整安全，绝缘层完好，接头规范。灯罩外观完整、绝缘良好，安装稳固，闭合紧密，保护层完好，部件齐全，支架稳定，元器件

完整。灯杆及灯架安装端正、稳固，接地可靠，外观整齐清洁，无积尘、无异物，保护层完好，无歪斜和松动。镇流器温度适中、无异常噪音。

(2) 电力电缆维护质量要求

电缆外观应无损伤，绝缘良好，不得有铠装压扁、电缆绞拧、护套层折裂等机械损伤。标志牌齐全、正确、清晰。

保护管埋设深度：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局部地段可视具体情况作相应调整。接线井内线路排列整齐，无杂物和积水。

(3) 工作井维护质量要求

稳定完整，无杂物和积水，砌体坚固，部件齐全。

(4) 配电柜维护质量要求

照明配电箱设备运转正常，供电可靠。照明配电箱安全防护到位，接地保护动作可靠，接地电阻符合要求。设施外观整洁，高度符合规定，无影响安全的倾斜、下沉、老化、破损、锈蚀及缺失，铭牌及其它标志完好。

箱体安装规范、牢固，配件完整、保护层完好，门、锁性能完好，无漏雨进水，室内通风良好，地面平整干燥，防火、防盗、防小动物装置及照明设施齐全，做好定期清扫保洁工作。引下线外形整齐、美观，保护管完好绝缘层完好，接头规范。箱内元器件支架稳定，元器件完整齐全，固定牢靠，位置准确，导线相一致。箱内线路导线排列整齐、美观，相序一致、接触紧密，固件完整、齐全，绝缘良好，相间或对构件的距离符合规定。

9.应急管理要求

(1) 由于受天气、自然环境、社会人为因素的影响，照明设施损坏的事件频频发生。投标人应制定应急管理方案，加强针对常见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提高预防和快捷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广大市民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免受损失，照明设施出现问题后能第一时间修复。

(2)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设置应急处置团队，按照有机制、有预案、有团队的要求加强应急演练。

(3) 投标人应拟派值守人员，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强化值班人员的责任意识。出现应急情况及时汇报采购人，不得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等情况，提高信息的及时性合准确性。

(4) 有照明设施故障时，应及时响应并在30分钟内达到现场，简单故障1小时内完成修复，复杂故障在48小时内完成修复。

10.2023-2024年彭州市三环路等道路照明设施统计表

2023-2024年彭州市三环路等道路照明设施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市政照明							景观照明	
		组合花灯			中杆灯		路灯		光彩照明	
		数量 (柱)	数量 (柱/ 盏)	总数量 (盏)	数量 (柱)	数量 (盏)	数量 (柱)	数量 (盏)	名称	数量 (盏)
1	三环路一标	180	3	540	14	42	426	440	5M庭院灯	358
2	三环路二标	339	3	1017	16	48	474	474	5M庭院灯	299

1

3	三环路三标	201	3	603	4	12	/	/	5M庭院灯	29
4	三环路四标	304	3	912	40	120	130	130	5M庭院灯	405
5	三环路共线 段	70	3	210	4	12	141	141	5M庭院灯	40
6	天桂路	71	8	568	14	42	/	/	/	/
7	汉彭路	139	8	1112	20	60	/	/	/	/
8	外东街延伸 段	/	/	/	2	6	47	47	/	/
9	滨河路	/	/	/	/	/	/	/	4M庭院灯	125
10	锦阳社区景 观广场	/	/	/	/	/	/	/	4M庭院灯	13
11	石化大道 (置信大桥- 三环路)	67	8	536	2	6	/	/	庭院灯	180
12	新区四条路 (一号路)	/	/	/	5	15	19	38	/	/
13	新区四条路 (二号路)	/	/	/	2	6	32	64	/	/
14	新区四条路 (三号路)	/	/	/	7	21	35	70	/	/
15	新区四条路 (四号路)	/	/	/	12	36	37	74	/	/
16	中医药大道	/	/	/	12	36	215	215	/	/
17	彭高路	/	/	/	2	6	33	33	/	/
18	工业大道	/	/	/	2	6	92	92	/	/
19	景康北路	/	/	/	10	30	40	80	/	/
20	景瑞西路	/	/	/	16	48	56	112	/	/
21	锦阳西南路 (新建段)	/	/	/	/	/	6	6	/	/
22	锦阳东路 (新建段)	/	/	/	/	/	24	24	/	/
23	锦阳东南路 (新建段)	/	/	/	/	/	9	9	/	/
24	锦泰路	/	/	/	/	/	21	21	/	/
25	安澜社区支 架灯	/	/	/	/	/	18	18	/	/

26	勤学路	/	/	/	2	6	30	30	/	/
27	广丹东路	/	/	/	/	/	51	65	/	/
28	广丹南路	/	/	/	/	/	34	42	/	/
29	锦绣天城旁	/	/	/	/	/	38	84	/	/
30	景瑞东路	/	/	/	/	/	40	96	/	/
31	黄龙西路	/	/	/	/	/	24	52	/	/
32	清平社区爱国小区 支架灯	/	/	/	/	/	74	74	/	/
33	东河西路 延伸段（绿色药业）	/	/	/	/	/	26	60	/	/
34	旌旗东路 （中药城大道）	/	/	/	/	/	34	38	/	/
35	金华西路二段 （新建段）	/	/	/	/	/	34	73	/	/
36	万护路	/	/	/	/	/	15	15	/	/
37	顺和苑支架灯	/	/	/	/	/	4	4	/	/
38	体育场西街	/	/	/	/	/	14	14	景观灯	37
39	新康西路	/	/	/	/	/	11	11	/	/
40	天人西二路 延伸段 （违章处理门前）	/	/	/	/	/	11	12	/	/
41	田鸭肠河边 支架灯	/	/	/	/	/	8	8	/	/
42	原小火车站 支架灯	/	/	/	/	/	3	3	/	/
43	双龙小区 支架灯	/	/	/	/	/	100	100	/	/
44	龙兴水街	/	/	/	/	/	/	432	/	/
45	泰康路	/	/	/	/	/	/	164	/	/
46	康乐路A段	/	/	/	/	/	/	83	/	/
47	康乐路B段	/	/	/	/	/	/	287	/	/

48	泰民路（黄龙东路）	/	/	/	/	/	/	191	/	/
49	绿双路	/	/	/	/	/	/	60	/	/
50	丽春二通道	/	/	/	/	/	52	104	/	/
51	滨河北路延伸段	/	/	/	/	/	23	23	/	/
52	西宸铂悦	/	/	/	/	/	20	40	/	/
53	高铁站延伸段（新建）	/	/	/	/	/	10	20	/	/
合计		1371	/	5498	186	558	2511	4273	/	1486
总计		4068柱，11815盏								

注：现有服务量统计数据仅作为参考，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误差；由投标人实地踏

勘自行测算。在项目服务期内，需要调整服务区域范围时，采购人根据取消的实际数量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2）建立照明设施巡查台账，纳入考核依据。定时、定点巡查照明设施，做到责任到人，巡查到位。

（3）有计划的备足维修材料，保障维修工作正常运行。

（4）非重大节假日，因维修造成整体启闭照明设施的，应提前告知采购人，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5）服务期内需按照响应文件投入相应的人力、机具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等，保证足够人数和机具。

（6）所有维护检修作业均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

（7）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编制服务方案包括项目管理方案（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能和岗位制度、安全工作管理方案）、巡查方案（巡查人员安排、巡查物资配备、电力电缆巡查、灯杆外观巡查、配电柜和控制柜巡查、照明设施周边环境巡查方案）、维护方案（路灯灯源和灯杆维护、配电柜和控制柜维护、工作井维护、维护工具和设备配备）、应急预案（应急管理团队设置、照明设施突发损毁事件处理、电缆、配电柜和控制柜应急处理）。

12.考核要求

12.1以下是基本考核要求，具体考核标准在成交后，采购人根据《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2024年彭州市三环路等道路照明设施日常维护服务项目》进行考核。

项目	评分标准	总分	考核情况	扣分	实际得分	备注
亮灯考核	路灯、庭院灯、景观灯、射灯一盏不亮，光彩灯饰一组不亮，镇流器超温、噪音异常，工作不稳定，有一处扣0.05分；未及时调整路灯起闭时间扣0.3分。	30				每次考核，抽查大、中、小街道共10条以上

设计 施完 好考 核	灯 具	灯具保持整洁，安装稳固，部件完整，连接可靠，运行安全，符合原设计要求。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1分。灯头自燃、缺失、破损、脱落出现一处扣0.1分。	30				每次考核，抽查大、中、小街道共10条以上
	灯 杆	灯杆（包括金属灯杆和钢筋混凝土灯杆）保持无倾斜、弯曲，安埋稳固、连接可靠，部件齐全，接地可靠有效，杆内电器完好，是否定期保养；外观整洁无乱牵乱挂，灯杆无锈蚀、油漆光面不符合要求，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1分；对违规灯杆广告未及时查处每次扣0.1分。					
	电 缆 、 电 线	电缆绝缘良好，接地可靠，连接牢固，无漏电，无破损，无接头过热烧蚀现象，接地焊接不牢，架空线路金具锈蚀严重，线路不规范，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1分；对私拉乱接、违规用电行为未及时查处，有一处扣0.2分。检查井破损未及时巡查，每处扣0.1分；对检查井缺失未及时查处，每处扣0.2分。					
	检 查 井	井内排水不畅，有垃圾、淤泥堆积，井盖与井圈闭合不严，有一处扣0.05分；井内电缆接头防水绝缘处理不达标；电缆出现破损；井盖缺失或有损伤，有一处扣0.1分。					
	配 电 箱	配电箱保持平整稳固，箱体内外清洁，无异物，标志明显、齐全，出入箱导线连接良好，箱内电器工作正常，电器导线排列整齐，连接可靠，箱体无破损，箱门完好、锁闭灵活有效，箱体接地可靠。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1分。					
	变 压 器	外观整洁，四周无杂草、杂物，油位正常无漏油现象，接地良好，电器设备完好，运行正常，按规定定期保养。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					

3

<p>事故处理 考核</p>	<p>1、群众举报、投诉、数管中心案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的，每件扣0.2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的，应采取应急措施，并向甲方说明情况取得同意），未处理扣0.5分；。</p> <p>2、照明设施发生非正常亮灯、大面积熄灯、倒杆、断线、绞线、线路短路（缺相）、灯具损毁、灯具配电箱外壳带电、电器火灾、交通事故、破挖损毁路灯设施未及时查处发现每次扣0.5分；应急案件 30分钟内人员未到现场处理，扣1分，未处理扣3分。</p> <p>3、一般电器故障修复不超过24小时，较大事故处理不超过48小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的，应采取应急措施，并向甲方报送方案说明情况取得同意）事故处理超过规定时限，一次扣0.5分。未处理扣2分。</p>	<p>15</p>			<p>电源故障和须开挖道路抢修时，报城管局依据实际情况确定修复事项</p>
<p>作业管理 考核</p>	<p>1、按作业程序组织实施，坚持文明施工，规范作业，尽量减少对交通和居民生活的影响，若违反，一次扣0.5分；土建作业做好扬尘处理，当天开挖，当天回填，及时覆盖，违反一处扣0.1分；饮jiu后进行施工维护作业，每次扣0.2分。</p> <p>2、作业人员配备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戴安全帽，着工作服或反光背心，工作斗内系安全带，违反一次扣0.02分；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志醒目，车容整洁，设施齐全，作业完毕及时清理场地；安全监护，作业现场、作业点位无专人监护，线路作业路口无守护疏导，工器具不符合安全标准，材料质量存在问题。违反一处扣0.05分。</p> <p>3、每月开展一次以上安全检查，并做好安检记录（问题台账）报送甲方。未完成扣0.5分。</p>	<p>10</p>			

其他	<p>1、凡因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检查，数字化城管中心、内部督查部门、上级部门检查、扬尘治理检查而被通报批评，每次扣1分并及时整改。若整改不彻底加倍扣分。</p> <p>2、甲方或上级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未及时完成每次扣0.2分。未完成，每次扣1分。</p> <p>3、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每次扣1分。</p> <p>4、以上问题，科长督查到两倍扣分；局分管领导督查到三倍扣分；局主要领导督查到四倍扣分。</p>	15				
累计分		100				

12.2考核形式

(1) 考核每月进行一次，投标人的考核得分将作为该季度结算的重要依据。

(2) 采购人每月底按照考核办法对上月扣分并制作《月考核通报》，《月考核通报》同时告知投标人。

12.3考核结果

(1) 月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全额支付该月服务费。

(2) 投标人每月考核分数 90（不含）以下，采购人有权扣除一定费用：

月考核 80（含）-90 分，每低于90分的，每有一分扣除1000元。

月考核 70（含）-80 分，每低于90分的，每有一分扣除2000元。

月考核 60（含）-70 分，每低于90分的，每有一分扣除3000元。

月考核 60 分（含）以下分，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3) 投标人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者一年内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追究违约责任。

(4)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考核内容进行调整。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1.本项目基本人员配备要求：巡查人员4人和维护人员2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1.本项目基本设备配备要求：巡查车辆2辆和高空作业车2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服务范围：彭州市三环路、滨河路等道路照明设施日常维护，照明设施包括路灯共4068柱、11815盏，以及上述道路

区域内路灯控制柜、变压器、景观灯带、电缆等相关设施。2.服务标准：满足本项目服务和考核要求。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1:

彭州市城区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响应文件和承诺进行验收。2.履约验收：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每月根据考核结果，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每月根据考核结果，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7%。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违约责任 ①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②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③如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果，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2）争议解决办法 ①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③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4 其他要求

1.服务期二年，合同一年一签。2.投标人的报价是包含巡查、维护、管理、人工费、税费、材料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等全

部费用，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3.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3.3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按照商务应答表要求应答。4.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候选人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候选人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候选人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候选人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5.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全部满足，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